证券代码:002132 证券简称:恒星科技 公告编号:2022078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基本情况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11月11日以当面送达、电话、微信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22年11月16日14时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谢晓博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等规定,会议的召开合法有效。

二、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现场及通讯投票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周文博先生、郭志宏先生、张建胜先生、杨晓勇先生通过通讯方式进行了表决):

(一)审议《关于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公司本次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因此,董事会一致同意公司继续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7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11月17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二)审议《关于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修订后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于2022年11月17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11月17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的独立意见》。

四、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保荐机构对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详见公司于2022年11月17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核查意见。

五、备查文件

1、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的独立意见

3、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17日

证券代码:002132 证券简称:恒星科技 公告编号:2022079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基本情况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11月11日以当面送达、电话、微信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22年11月16日15时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三名,实际出席监事三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谢海欣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1、审议《关于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符合公司实际需要,相关事项内容及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等相关规定,不会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同意公司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

详见公司2022年11月17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11月17日

证券代码:002132 证券简称:恒星科技 公告编号:2022080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继续使用不超过1.7亿元(含本数,下同)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164号)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45,046,295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38,203,698.00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13,264,768.97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24,938,929.03元。以上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1年11月26日出具大华验字[2021]000790号《验资报告》进行了审验确认。

二、募集资金投资计划

1、本次募投原计划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	已投入金额
1	预应力钢绞线改扩建项目	11,506.22	11,506.22	0.00
2	年产20万吨预应力钢绞线项目	26,089.10	26,089.10	6,787.42
3	合金镀层(锌)钢丝钢绞线改扩建项目	26,225.05	26,225.05	0.00
合计		63,820.37	63,820.37	6,787.42

2、募投项目变更情况

为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本着投入产出更大化的原则,公司分别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将上述募投项目"预应力钢绞线改扩建项目"和"合金镀层(锌)钢丝钢绞线改扩建项目"终止。同时,公司将上述两个项目变更为"年产2000万公里超精细金刚线项目",详情请参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拟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

变更后的募投项目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年产20万吨预应力钢绞线项目	26,089.10	26,089.10
年产2000万公里超精细金刚线项目	38,833.35	37,731.27
合计	64,922.45	63,820.37

三、本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公司于2021年12月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自有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关于拟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1、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自有资金情况

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为保证募投项目建设顺利实施,公司以自有资金对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先行投入。截至2021年11月30日,公司以自有资金投入募投项目金额为人民币6,625.78万元,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前述金额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21]0012743号)。

公司本次置换金额为人民币6,625.78万元,置换事宜与发行申请文件中的相关内容一致,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发行申请文件的相关安排。

2、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及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按使用期间中国人民银行贷款基准利率(一年期LPR为3.85%)测算,预计可节约财务费用约1,900万元。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人民币5亿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3、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实际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二)公司于2022年1月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承兑汇票、信用证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间,使用承兑汇票、信用证等票据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之后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并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至公司一般存款账户,该部分等额置换资金视同募投项目使用资金。截止2022年11月7日,公司使用自有票据支付募投项目并进行置换金额为32,420.51万元。

四、本次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具体情况

1、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资金需求及正常进行的前提下,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7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按使用期间中国人民银行贷款基准利率(一年期LPR为3.65%)测算,预计可节约财务费用约620.50万元。

2、公司本次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会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者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会通过直接或者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到期前将按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3、截止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过去十二月内未进行风险投资且未对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公司承诺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不进行风险投资、不对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五、相关方关于本次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意见

1、董事会意见

经认真审核:公司本次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因此,董事会一致同意公司继续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7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2、监事会意见

经认真审核:公司本次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符合公司实际需要,相关事项内容及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等相关规定,不会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同意公司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

3、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均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公司本次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规的要求。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7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4、独立意见

公司继续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7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继续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7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是在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进度下提出的,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保证了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提出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有关规定。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继续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7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六、备查文件

1、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决议

3、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的独立意见

4、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17日

证券代码:002132 证券简称:恒星科技 公告编号:2022077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归还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自有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5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详情请见公司于2021年12月10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自有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在上述授权金额及期限内,公司实际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亿元。公司在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对资金进行了合理的安排与使用,没有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没有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存在风险投资,资金运用情况良好。

截止2022年11月16日,公司已将上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人民币5亿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本次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使用期限未超过12个月,同时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了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保荐代表人。

特此公告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16日

证券代码:603966 证券简称:法兰泰克 公告编号:2022-072
债券代码:113598 债券简称:法兰转债

法兰泰克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认购股权投资基金份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名称:珠海青稞晨曦壹号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本基金")

●投资金额:人民币2,000万元

●风险提示:本基金尚处于筹备阶段,且尚需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登记,存在无法完成备案的风险;基金在运营过程中存在的其他各项风险,详见本公告"七、风险揭示"

一、对外投资概述

本基金总认缴规模21,000万元人民币,其中法兰泰克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为有限合伙人,认缴金额为2,000万元人民币,占本基金总认缴规模的9.52%。本基金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管理人为深圳青稞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青稞")。

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本次投资未达到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无需提交董事会审议。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专业投资机构基本情况

1、本基金普通合伙人暨执行事务合伙人、管理人的基本情况

名称:深圳青稞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H15D62E

成立时间:2021年10月11日

营业期限:2021年10月11日至无固定期限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谢继军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街道香岭社区侨香路3089号恒邦置地大厦二十六层2603-C1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备案情况:深圳青稞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码:P1073352)。

2、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说明

深圳青稞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无增持上市公司股份计划、与上市公司不存在相关利益安排、没有与第三方存在其他影响上市公司利益的安排。

三、投资基金的具体情况

1、本基金的基本信息(暂定情况,具体以工商登记核准为准)

名称:珠海青稞晨曦壹号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组织形式:有限合伙企业

营业期限:10年

执行事务合伙人及管理人:深圳青稞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珠海市横琴新区新香江路2182号1210办公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背景:合伙企业的目的为在法律法规许可的情况下按合伙协议约定的方式进行投资管理,为合伙人争取良好的投资回报。

存续期限:本合伙企业的存续期限为10年,自合伙企业设立日起算。基金的存续期为7年,自基金成立日起算,其中,前5年为投资期,剩余2年为退出期。经合伙人会议决议通过的,基金存续期(含投资期和退出期)可以延长。特别的,根据合伙企业的经营需要,普通合伙人可独立决定将基金退出期延长一次,延长期限不超过两年。

2、基金规模及出资人情况

本基金规模为21,000万元人民币,全体合伙人及认缴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占比
深圳青稞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	0.48%
舟山市尚雅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500	11.90%
法兰泰克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	9.52%
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	9.52%
韩明明	有限合伙人	2,000	9.52%
罗妙英	有限合伙人	2,000	9.52%
宁波浦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500	7.14%
谢建勇	有限合伙人	1,500	7.14%
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	4.76%
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	4.76%
北京致程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	4.76%
林木勤	有限合伙人	1,000	4.76%
深圳市丰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	2.38%
李营开	有限合伙人	500	2.38%
钱峰	有限合伙人	500	2.38%
金向华	有限合伙人	500	2.38%
李嘉健	有限合伙人	500	2.38%
吴伯轩	有限合伙人	500	2.38%
王易冰	有限合伙人	300	1.43%
郭国峰	有限合伙人	100	0.48%
合计	——	21,000	100%

除本公司外,各合伙人基本信息如下:

2.1、深圳青稞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合伙人名称	深圳青稞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H15D62E
成立时间	2021年10月11日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街道香岭社区侨香路3089号恒邦置地大厦二十六层2603-C1
法定代表人	谢继军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2、舟山市尚雅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伙人名称	舟山市尚雅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901MA28K1YX6A
成立时间	2016年03月11日
注册地址	浙江省舟山市定海区舟山港综合保税区企业服务中心301-1022室(自贸试验区内)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峥方化工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资产管理、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项目投资、实业投资、创业投资(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会务会展服务、商务信息咨询服务;企业形象策划。(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3、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合伙人名称	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743452075L
成立时间	2001年06月18日
注册地址	临海市前江南路1号
法定代表人	谢建勇
经营范围	户外用品及家具、遮阳用品、工艺品、金属铁制品的制造、销售;经营进出口业务(国家法律法规禁止、限制的除外),投资管理。

2.4、宁波浦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伙人名称	宁波浦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6MA2AHPT64E
成立时间	2018年03月26日
注册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88号1幢401室C区F0271
执行事务合伙人	宁波浦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2.5、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合伙人名称	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00177840339L
成立时间	1990年01月29日
注册地址	青年路556号(青洲盛汇)房开大厦37层
法定代表人	李晓明
经营范围	生态环境修复工程;环境治理;水体污染控制与治理技术开发及工程施工;公共设施管理;园林绿化工程设计、施工、养护;工程咨询服务;园林苗木花卉的育种、种植、研发和销售;生态水景;土壤修复;小流域治理;对生态环境、园林绿化及高新技术行业投资;预包装食品批发兼零售;工程机械设备租赁;汽车租赁。(依法须经审批的项目,经相关部门审批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6、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合伙人名称	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8830456X1
成立时间	2006年04月18日
注册地址	深圳市龙华区观湖街道鹭湖社区观盛五路8-1号科姆龙科技园A栋1201
法定代表人	黄治家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光电子元器件、激光器、测量设备、激光加工设备、自动化装备的技术开发和销售;普通货运;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以上均不含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及规定需前置审批项目),许可经营项目是:光电子元器件、激光器、测量设备、激光加工设备、自动化装备的生产。

2.7、北京致程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合伙人名称	北京致程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MA01AH4Q7Y
成立时间	2018年02月27日
注册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崔各庄乡马泉营村村北顺白路133号院15号楼二层201室
法定代表人	秦致
经营范围	技术推广服务;销售汽车、汽车配件、电子产品、软件;汽车装饰;软件开发;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货物进出口;汽车租赁(不含九座以上客车)。(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8、深圳市丰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合伙人名称	深圳市丰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F624X32
成立时间	2018年06月07日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街道香岭社区侨香路3089号恒邦置地大厦二十六层2601-A1
法定代表人	赵丰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投资兴办实业,创业投资,项目投资、投资咨询、财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企业营销策划,许可经营项目是:人力资源咨询。

2.9、其他自然人合伙人

合伙人姓名	身份证号
韩明明	4101 **** **** **** **
罗秒英	4452 **** **** **** **
谢建勇	3326 **** **** **** **
李营开	3201 **** **** **** **
林木勤	4403 **** **** **** **
钱峰	3102 **** **** **** **
郭国峰	2301 **** **** **** **
金向华	3205 **** **** **** **
李嘉健	4408 **** **** **** **
吴伯轩	4201 **** **** **** **
王易冰	1101 **** **** **** **

3、资金来源与出资进度

上述合伙人资金来源为来源合法的自有资金。

普通合伙人需提前五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向有限合伙人签发缴付出资通知书,该通知书列明合伙基金的募集资金专用银行账户信息(包括但不限于账户名称、开户行及其地址、账号),各合伙人应在收到缴付出资通知书后五(5)个工作日内,按照缴付出资通知书缴付资金到普通合伙人指定的有限合伙企业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四、投资基金的管理模式

1、合伙人会议

普通合伙人每年召集一次年度合伙人会议,或随时召集临时会议。单独或合计持有合伙企业权益/财产份额超过50%的有限合伙人要求召开合伙人会议时,普通合伙人应当在一个月内召开合伙人会议。会议召开前普通合伙人应提前十个工作日书面通知全体合伙人,但各有限合伙人可以书面豁免提前通知的要求。

除合伙协议另有约定外,合伙人会议作出的决议经持有超过50%的合伙企业权益/财产份额(以实缴出资计算为准)的合伙人同意可获得通过。

2、合伙事务的执行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负责具体合伙事务的执行。执行事务合伙人及其委派的代表为执行合伙事务所作的全部行为,均对合伙企业具有约束力。执行事务合伙人应为本基金设立投资决策委员会("投委会"),投委会为基金唯一投资决策机构。因执行事务合伙人的故意或重大过失,致使合伙企业受到重大损失时,合伙企业可按照本协议规定的程序将执行事务合伙人除名。

公司有权向投委会委派一名观察员,有权出席投委会会议但不享有表决权利。

五、投资基金的投资模式和利益分配方式

1、投资领域

本基金将通过股权投资方式,投资于境内未上市公司股权,主要投向先进制造、新一代信息技术、绿色能源科技和生命科学等战略性新兴产业以及大消费类产业相关行业领域处于成长期或成熟期阶段、具备核心竞争优势和优质创业团队、上市预期较强的企业。

2、盈利模式及退出机制

基金存续期满后,合伙企业直接出让被投资企业股权、出资份额、资产实现退出,退出方式包括但不限于IPO上市退出、并购退出、股权(或基金份额)转让退出以及其他合法合规方式。

3、管理费

管理费原则上按年度进行支付,于每个年度开始前10个工作日内由管理人计提和收取;不满一个会计年度的,管理费按照实际天数占该年度全年天数的比例计算。首个会计年度的管理费,于基金成立日起10个工作日内由管理人计提和收取;基金退出期(不含延长期)的最后一个会计年度的管理费,于基金清算分配之日或基金退出期(不含延长期)届满之日(以孰早为准)起10个工作日内由管理人计提和收取。管理费金额计算公式:

投资期管理费=合伙人认缴出资总额×2%×当期管理费计算天数/365

退出期管理费=合伙人认缴出资总额×1%×当期管理费计算天数/365

4、收益分配方式

除合伙协议另有约定外,每一投资项目退出后,普通合伙人原则上应当在九十(90)日内,对该等退出项目的可分配收入进行分配。合伙企业的可分配收入现金,应在全体合伙人之间按下述原则及顺序进行分配,并且在前一顺序未得到足额分配的情形下,不得进行后一顺序的分配:

(1) 返还全体合伙人实缴出资;

(2) 如有余额,在全体合伙人之间进行分配,直至每个合伙人均就其实缴出资额实现门槛收益率,该门槛收益率指每个合伙人自缴纳出资之日起至取得该投资回报支付之日期间的年化收益率达到6%(单利,按365日/年折算);

(3)如有余额(即超额业绩),则按照以下两种情形进行分配:

(i)原则上,超额业绩应先由普通合伙人进行分配,直至普通合伙人取得该余额部分的20%,其余部分按照全体合伙人的实缴出资比例予以分配;

(ii)但特别的,如本合伙企业在任一分配时点实现从投资项目退出的账面整体回报(不考虑税费等因素,以退出总金额为准)高于(含本数)全体合伙人实缴出资额的300%(包含实缴出资额)的,则对超出该300%的相对应超额业绩由普通合伙人在20%的基础上额外增加10%作为奖励,即由普通合伙人取得该部分超额业绩的30%,未超过该300%的相对应超额业绩仍由普通合伙人取得该部分超额业绩的20%;普通合伙人分别取得20%和30%的超额业绩分配后的剩余部分,按照全体合伙人的实缴出资比例予以分配。

六、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投资领域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协同关系

本基金投资于各大战略性新兴产业及相关行业的优质股权标的,本次对外投资符合公司产投融合的发展战略,旨在借助专业投资机构对制造业优质标的的发掘能力,提升公司对下游行业变化趋势的把握能力,借助投资渠道获取更多商业合作机会,支持公司主营业务发展。

2、投资规模对上市公司业绩的影响

本次投资为使用公司闲置自有资金,有利于进一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投资收益,不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重大影响,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次投资为财务性投资,对上市公司不构成重大影响,后续将计入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披露。

七、风险揭示

1、上市公司承担的投资风险敞口规模

公司以有限合伙人身份参与,以认缴出资额人民币2,000万元为限对本基金承担有限责任。

2、实施投资项目存在的不确定性因素

股权投资具有投资周期长、流动性较低等特点,相关投资将面临较长的投资回收期,收益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存在一定的投资风险。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基金尚处于筹备阶段,且尚需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登记,存在无法完成备案的风险。

八、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说明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基金、基金管理人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或关联交易,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参与投资基金份额认购、未在专业投资机构或者投资基金中任职。

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的要求,根据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法兰泰克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17日

证券代码:000029、200029 证券简称:深深房A、深深房B (公告编号:2022-041)

深圳经济特区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11月16日(星期三)14点45分开始;

3.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11月16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11月16日上午9:15至下午3:00期间任意时间。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罗湖区人民南路深房广场48楼A会议室

5.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主持人:唐小平先生

7.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5人,代表股份569,279,401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6.2718%。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人,代表股份569,123,701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6.2564%。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155,7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154%。

2.外资股股东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外资股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公司外资股股份总数0.0000%。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外资股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公司外资股股份总数0.0000%。

通过网络投票的外资股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公司外资股股份总数0.0000%。

3.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4人,代表股份155,7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154%。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00%。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4人,代表股份155,7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154%。

4.外资股中小股东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外资股中小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公司外资股股份总数0.0000%。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外资股中小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公司外资股股份总数0.0000%。

通过网络投票的外资股中小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公司外资股股份总数0.0000%。。

5.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列席了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了以下提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569,239,00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29%;反对40,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7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外资股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外资股股东所持有股份的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外资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外资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15,3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4.0527%;反对40,4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5.947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外资股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外资股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外资股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外资股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广东法制盛邦(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

(二)律师姓名:钟元茂、仇浩。

(三)结论性意见:广东法制盛邦(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广东法制盛邦(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经济特区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11月17日

证券代码:002965 证券简称:祥鑫科技 公告编号:2022-132

祥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的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11月16日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11月16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 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11月16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召开地点:广东省东莞市长安镇建安路893号办公楼三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陈荣先生。

6、本次会议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会议总体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以下统称"股东")共有9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70,127,387股,占公司股权登记日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9.3338%。

2、现场出席会议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9人,代表股份70,127,387股,占公司股权登记日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9.3338%。

3、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公司股权登记日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4、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7人,代表股份2,627,387股,占公司股权登记日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737%,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7人,代表股份2,627,387股,占公司股权登记日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4737%;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公司股权登记日有表决权股份总数0.0000%。

5、其他人员出席会议情况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本次会议现场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0,127,38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627,38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该项议案表决通过。

2、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0,127,38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627,38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该项议案表决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主持人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祥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环球(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祥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祥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16日

证券代码:688275 证券简称:万润新能 公告编号:2022-015

湖北万润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举办2022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11月24日(星期四)15:00-16:00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方式

●会议召开地点: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

●会议问题征集:投资者可于2022年11月24日前访问网址https://eseb.cn/ZABSWFK8ZW或扫描下方小程序码进行会前提问,公司将通过本次业绩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一、说明会类型

湖北万润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2年10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湖北万润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经营业绩、发展战略等情况,公司定于2022年11月24日(星期四)15:00-16:00在"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举办2022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与投资者进行沟通和交流,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11月24日(星期四)15:00-16:00

会议召开地点: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方式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刘世琦先生,财务总监柴小琴女士,董事会秘书高文静女士(如遇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投资者可于2022年11月24日(星期四)15:00-16:00通过网址https://eseb.cn/ZABSWFK8ZW或使用微信扫一扫以下小程序码即可进入参与互动交流。投资者可于2022年11月24日前进行会前提问,公司将通过本次业绩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万润新能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719-7676586

传真:0719-7676586

邮箱:wanrun@hbwanrun.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或易董app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湖北万润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17日

证券代码:002601 证券简称:龙佰集团 公告编号:2022-163

龙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年产20万吨电池材料级磷酸铁项目二期建成投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抓住新能源电池材料的发展机遇,龙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建设年产20万吨电池材料级磷酸铁项目的议案》,该项目一期5万吨/年于2022年10月达标达产,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在2021年8月13日、2021年8月31日、2022年10月13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目前,年产20万吨电池材料级磷酸铁项目(二期5万吨/年)生产线已建成投产,公司磷酸铁产能达到10万吨/年,规模进入行业前五。

该项目二期生产线的建成投产,将进一步增加公司磷酸铁产品的产能,更好的满足客户需求,保障产品供应,提升行业影响力,提高公司盈利能力。

年产20万吨电池材料级磷酸铁项目(三期10万吨/年)目前已启动,预计2023年第三季度末建成投产。公司秉持"大化工、低成本"的发展思路,借鉴钛白产业成功经验,将全产业链和一体化贯穿在锂电材料项目之中,形成钛产业与锂电产业耦合发展的全产业链,将钛产业废副产品硫酸亚铁,富余烧碱、硫酸、蒸汽、氢气等直接或间接用于锂电池正负极材料的生产,降低生产成本,同时提高资源综合利用率,是两个产业高效融合的典范。公司将依托现有的核心资源和优势,继续推动"十四五"新能源产业规划落地,培育第二增长曲线。

鉴于该项目从投产运行到全面释放产能尚需一定时间,存在一定不确定性,亦存在原辅材料价格波动、有关政策调整等风险,公司将密切关注原辅材料的供应及价格变动情况,加强供应端管理,控制成本,采取多种措施保证生产的正常运行。请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龙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16日

证券代码:301089 证券简称:拓新药业 公告编号:2022-108

新乡拓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通过大宗交易减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王秀强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新乡拓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1月15日收到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王秀强先生出具的《股份减持告知函》,因其个人资金需要,王秀强先生于2022年11月14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条件股份2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6%。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 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王秀强	大宗交易	2022年11月14日	75.80	200,000	0.16%
合 计				200,000	0.16%

2. 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王秀强	合计持有股份	2,214,000	1.76	2,014,000	1.6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553,500	0.44	353,500	0.28
	有限售条件股份	1,660,500	1.32	1,660,500	1.32

二、股东承诺及履行情况

王秀强先生承诺: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的股份总数的25%;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本人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遵守以上限制性规定;在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截至本公告日,王秀强先生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不存在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

三、其他相关说明

1、经自查本次减持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根据相关规定,本次大宗交易不存在需要预披露减持计划的情况。

3、王秀强先生本次减持没有违反股份锁定承诺,且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未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

4、本次减持不会对公司治理、股权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公司基本面也未发生重大变化。

四、备查文件

1、王秀强先生出具的《股份减持告知函》

特此公告。

新乡拓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1月16日

证券代码:002594 证券简称:比亚迪 公告编号:2022-137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融捷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融捷投资控股")的函告,获悉其将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解除质押手续。本次股份解除质押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起始日	解除质押日期	质权人
融捷投资控股	否	2,000,000	1.29%	0.07%	2021年11月15日	2022年11月15日	中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合计	-	2,000,000	1.29%	0.07%	-	-	-

二、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融捷投资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吕向阳先生所持股份累计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解除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	本次解除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吕向阳(注1)	239,228,620	8.22%	37,705,000	37,705,000	15.76%	1.30%	27,390,000	72.64%	152,031,465	75.44%
融捷投资控股	155,149,602(注2)	5.33%	18,533,000	16,533,000	10.66%	0.57%	0	0%	0	0%
合计	394,378,222	13.55%	56,238,000	54,238,000	-	1.86%	27,390,000	-	152,031,465	-

注1:截至公告披露日,吕向阳先生及其配偶张长虹女士分别持有融捷投资控股89.5%和10.5%的股权,吕向阳先生与融捷投资控股为一致行动人;

注2:融捷投资控股持股数量包含其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的股份;

注3:小数点差异系四舍五入结果。

三、其他说明

截至公告披露日,吕向阳先生和融捷投资控股累计质押股份不存在被强制平仓风险,亦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和公司治理产生实质性影响。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对后续股份质押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16日